

关于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 9 号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半年报审查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9 亿元，同比下降 49.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0.78 亿元，较上年同期亏损 3.01 亿元相比实现扭亏为盈。半年报显示，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实现债务重组收益 0.66 亿元，公司称主要为债务和解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利息和违约金。请公司结合业务发展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较同比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说明公司实现债务重组收益的原因、事项具体情况、前期会计处理以及本年会计处理情况，相关债务重组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公告称收到步森股份出具的《放弃追偿承诺函》，步森股份承诺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履行德清案项下清偿责任而对公司享有的全部追偿权利、权力或权益，主要涉及放弃对公司 3,000 万元追偿权。8 月 29 日，公司公告称与步森股份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共同协商处理诉讼案件、寻找业绩发力点、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等方面达成了一致意见。请公司说明步森股份

放弃追偿对公司债务、财务损益的主要影响；说明公司与步森股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原因，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3、2020年8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 4>的公告》，徐州睦德就履行的公司的违规借款、违规担保和卜丽君案件等诉讼和仲裁案件的代偿义务，对其在先承诺的部分内容或条款作出调整或明确。请公司说明徐州睦德调整相应承诺的主要内容及合理性，调整承诺条款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独立董事核查发表意见，并在2020年9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9月18日